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志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志忠犯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T恤共參件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廖志忠在新北市○○區○○街○○○號經營「○○○○號商行」，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曾向誠毅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誠毅公司）販入印有「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圖樣之正版T恤，明知上開T恤之圖樣為誠毅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下合稱系爭美術著作），竟未經誠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不詳時間起至109年2月10日止，向不詳之人購入印有「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圖樣之仿冒T恤，並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於其經營之「○○○○號商行」，以每件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價格供顧客選購，以此方式侵害誠毅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於109年2月10日，經誠毅公司派員喬裝為買家，在上開

店內，出於蒐證、查緝之目的購得如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之侵權T 恤共3 件（每件300 元），交予警方扣案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誠毅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文書證據及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於原審或本院均未主張排除前開物證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文書證據及物證，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及第159 條之4 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有罪部分：

(一)被告對於有「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圖樣之T 恤為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並無爭執，並坦承有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之T 恤，惟辯稱這些T 恤都是五分埔買來的，其不知道是仿冒品云云。經查：(1)「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圖樣之T 恤為誠毅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有誠毅公司提出著作人聲明、上開3 件T 恤圖樣之手繪稿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654號卷 下稱偵卷V 第29至33頁、第49至51頁、第135 至137 頁）。再者，被告於104 年間曾向誠毅公司進貨印有系爭美術著作正版

01 T 恤，有被告於104 年間購買T 恤之出貨單影本可稽（見偵
02 卷第43至47頁），且被告為經營販售圖案T 恤商品之專業店
03 家，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見偵卷第9 頁），對於市面上
04 流通之圖案T 恤商品多係受有商標權、著作權等權利保護之
05 情，並無諉為不知之理。被告既曾向誠毅公司販入印有系爭
06 美術著作之正版T 恤，當知三件T 恤圖樣為誠毅公司享有著
07 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未經誠毅公司同意或授權，他人不得
08 任意重製、販售、陳列、持有印有系爭美術著作之T 恤。(2)
09 證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誠毅公司所生產印有系爭圖樣
10 的T 恤，區分正版、盜版的方式在於，正版衣服上的標籤會
11 有「CITYART 」、衣服背面有「CITYART 」、「台灣」的字
12 樣、正面的圖樣的最下方有「CITYART DESIGN」。如附表編
13 號1 、2 、6 所示之T 恤是告訴人所提出用以比對所用，以
14 此標準來看，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T 恤是正版，如附表
15 編號3 至5 所示之T 恤則是盜版，至於如附表編號6 所示之
16 T 恤，雖然不合上述標準，但編號6 是誠毅公司的另一種商
17 標，一看也能知道是誠毅公司製造的，故也是正版等語。又
18 經原審當庭勘驗扣案如附表所示之T 恤，如附表編號1 、2
19 所示之T 恤領口標籤上均有「CITYART 」字樣、衣服背面亦
20 均有「CITYART 」、「台灣」字樣；如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
21 之T 恤，領口標籤上均係「JIYUAN」字樣、衣服背面均為空
22 白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4至
23 75頁、第79至92頁、第107 頁），勘驗結果與證人○○之證
24 述相符，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5至76頁），足見
25 如附表編號1 、2 、6 所示之T 恤為正版，如附表編號3 至
26 5 所示之T 恤則為仿冒品。又原審當庭勘驗如附表所示之T

恤，如附表編號1、2、6之T恤標籤上均記載「MADE IN TAIWAN」，如附表編號3至5之T恤之標籤上則均記載「中國製」（見原審卷第115頁），益徵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T恤並非誠毅公司所製造，而屬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仿冒品。 (3)被告身為「○○○○號商行」之經營者，對於不同產地來源之商品其進貨價格會有差異，應知之甚明，其為了計算批發價格是否合理、並掌握產品銷售潛能、決定銷售價格及向顧客推銷、介紹商品等需求，對於店內T恤商品之產地，究竟係臺灣或中國大陸，理應會加以注意了解，況且被告曾於104年間向誠毅公司販入印有系爭美術著作圖樣之正版T恤，而明知系爭美術著作圖樣之T恤係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應認其主觀上對於為中國大陸製造，卻印有相同於系爭美術著作圖樣之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T恤，為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仿冒品，主觀上具有明知，被告辯稱不知為仿冒品云云，尚不足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罪，被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意圖散布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侵害系爭3件美術著作，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論以一罪。

(三)誠毅公司之系爭美術著作係針對「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各款T恤圖樣整體為設計，故應以每一件T恤之整體圖樣構成1件美術著作，誠毅公司代理人○○於原審109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陳稱：「貓咪圖樣不是

一個單獨，它是跟其他字樣相連在一起，我就是要告扣案T恤的仿冒整體」（見原審卷第49頁），於本院110年4月7日準備程序亦陳稱：「整個T恤就是一個著作，裡面有包含圖案及文字及一些編輯的樣式」（見本院卷第56頁），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符。詳言之，「老婆最大」T恤之美術著作係由「老婆最大」中文字體、「高跟鞋」圖樣、「WIFECLUB」外文字體共同組成；「老公最好」T恤之美術著作係由「老公最好」中文字體、「煙斗」圖樣、「沒錢找老公就對了」中文字體、「WIFECLUB」外文字體共同組成；「乖乖的老公」T恤之美術著作係由「乖乖的」、「老公」中文字體、「老虎、愛心」圖樣共同組成，原審判決認為系爭美術著作為「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及「貓圖樣」（應為「老虎圖樣」）共4件美術著作，並認定被告係以3種款式之T恤侵害告訴人4個著作財產權（見原審判決第7頁倒數第7行），尚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否認其明知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T恤為仿品，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均非可採，惟原審判決既有上開認定事實之違誤，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T恤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竟意圖散布而於經營之商店內公開陳列，顯然欠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自不足取，兼衡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犯罪後雖否認犯行，惟表示願以25萬元與告訴人和解，惟與告訴人請求之150萬元數額差距過大而無從成立和解（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前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犯罪期間、經營之規模，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之仿冒T 恤共3 件，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所上架販售系爭美術著作之T 恤，除了如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之「老婆最大」、「老公最好」、「乖乖的老公」圖樣T 恤外，另有「美美的老婆」T 恤亦為誠毅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上開4 款T 恤均為被告自行委由不詳之人印製之仿冒品，因認被告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三)公訴人認被告在其店內陳列之「美美的老婆」圖樣之T 恤亦為仿冒品，無非係以證人○○之證述及現場陳列服飾照片為據。惟查，告訴人並未在被告之店內購得印有「美美的老婆」圖樣之仿冒T 恤，觀諸告訴人提出被告店舖現場陳列服飾照片（見偵卷第39頁），雖可見有展示1 件印有「美美的老婆」圖案之T 恤，惟受限於拍攝角度及畫質，無法以上開檢驗正、盜版之標準，確認該件T 恤是否為仿冒品，告訴代理

01 人嗣於本院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 年4 月14日陳報狀
02 提出蒐證截圖二，主張被告店內陳列之「美美的老婆」圖樣
03 T恤為黑色，惟告訴人從未生產黑色之「美美的老婆」圖樣
04 T恤（見本院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6 號卷宗第50頁），惟查
05 ，告訴人主張其從未生產黑色「美美的老婆」圖樣T恤一節
06 ，卷內並無其他資料可佐，且該截圖仍然無法以告訴人所述
07 正、仿品檢驗標準，以確認該件T恤是否為仿冒品，在被告
08 有爭執之情況下，本院認為上開截圖仍無法證明被告有公開
09 陳列「美美的老婆」仿冒T恤之行為，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
10 被告犯罪，惟檢察官認為此部分與上開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
11 ，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四)公訴人認如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T恤係被告自行委由不詳之
13 人印製，無非係以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間之錄音及譯文、
14 勘驗筆錄為據（見原審卷第47-48 頁勘驗筆錄）。查被告雖
15 不爭執該錄音內容之真正，惟辯稱：因為我不想跑法院，想
16 跟他談和解才這樣說等語。衡諸刑事被告與被害人洽談和解
17 時，通常會採較低之姿態，亦不會強力辯駁犯罪事實，以免
18 刺激被害人，致和解無望，而觀諸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間
19 之對話內容，乃在洽談和解，且在○○不願直接說出期望的
20 賠償金額之情形下，被告仍主動問詢○○，可見被告確係採
21 較低之協商姿態，被告非無可能僅係對○○之話語順勢應承
22 ，且該對話內容中，○○亦未進一步追問被告究竟係如何委
23 託、委託何人印製仿冒T恤等細節，使被告為更為明確之陳
24 述，實難排除被告僅為洽談和解之便而順勢以肯定語句回應
25 ○○詢問之可能性。檢察官此部分之舉證，尚不足以使本院
26 獲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自難認定被告有著作權法第91條

第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權之行為。惟此部分與上開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
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後段、第364 條、第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帥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宇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
著作財產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
持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萬元以上75萬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 月以上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7 條第
02 4 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
03 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